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菊美
電話：1999轉分機6963
傳真：27209229

受文者：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3385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5月15日原函影本1份

主旨：轉知「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台電公司已自103年1月29日起依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一案，請協助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5月15日社家障字第103070036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表示，台電公司已自103年1月29日起，依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將可避免用電總度數較低之身心障礙家庭無法享有用電優惠之情形。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如有電費計算方式疑義，請逕洽台電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800-031212。

正本：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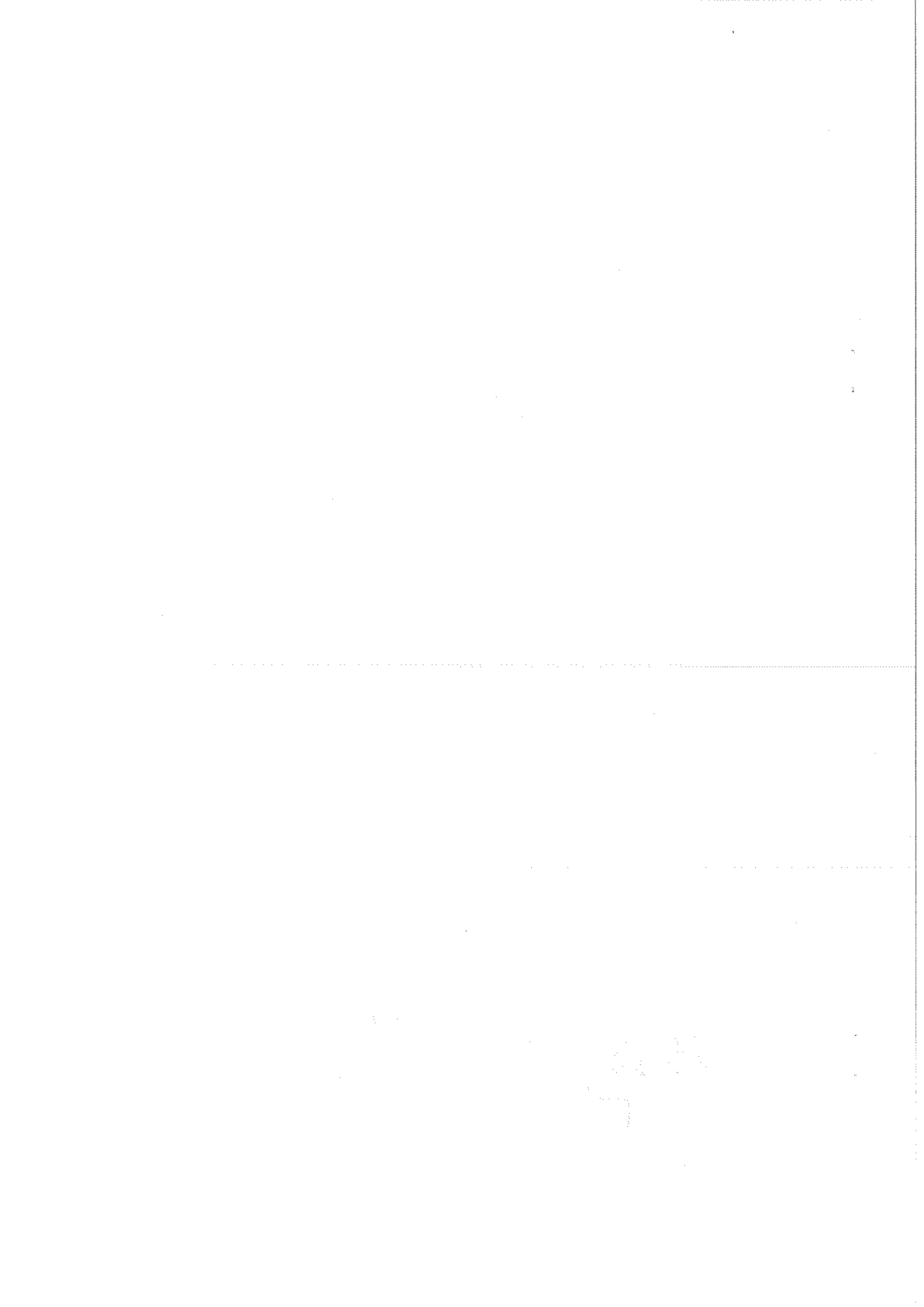
局長 王 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6/s
唐%
傅%
4856%

林菊美 啟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傳 真：(04)22502899
聯絡人及電話：彭玉琴(04)2250080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12@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70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2段單價計收方式，對用電總度數低於優惠度數之身心障者家庭未能減輕其經濟負擔，建議調整優惠措施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28日南市社身字第1030386398號函。
- 二、查政府為因應97年電價上漲造成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壓力，在電業法未增訂提供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前，特於98年協商由臺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提供新臺幣500萬元，補助仰賴維生器材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支出，以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預算。99年起由內政部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以減輕渠等家庭用電負擔，相關補助計畫實施至101年底，先予敘明。
- 三、嗣電業法第65條之1於101年8月8日經 總統公布後施行，明定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以「供電成本」計價。並於102年9月23日由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依電業法規定，會銜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追溯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 四、爰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自102年1月1日起依上

揭規定辦理，本案電業法修法後，除維生器材由原6項增加至9項，及增加必要生活輔具輔具5項用電優惠外，渠等家庭並可享有雙重優惠，亦即除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採供電成本計價外，其他家庭用電因排除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度數計算，不致影響其家戶用電計費級距，依據實際電價計收，避免身心障礙者家戶用電因計入維生輔具用電而拉高收費級距，並進而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負擔。

一、另查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01號總統令修正電業法第65條之1：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1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爰旨揭計價方式，自是（1月29日）日起即由台電公司改以第1段最低單價計算，自可避免用電總度數較低身心障礙者家庭無法享有用電優惠之情形。

二、本案請貴局於民眾詢問時詳予說明上揭情形，以避免民眾誤解電價優惠之立法意旨。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身心障礙利組（機構輔導科）

署長簡慧娟